

#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服務實施計畫

11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

提供就讀新北市（以下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含寒、暑假）輔導服務，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教育理念，並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 三、服務內容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課後時間生活照顧與學校作業輔導，課程規劃應以多元活潑為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或各類藝能規劃，且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 四、服務對象：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身心障礙資格，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或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五、辦理班別與開班原則：

- (一)、身障生課後輔導專班(以下簡稱：特教專班)：
  1. 以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主，每班開班人數為 2 名至 12 名。
  2. 倘校內無法開辦特教專班，得安排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至原校普通班課後照顧班就讀，並視需求申請特教助理人員，或依缺額報名他校特教專班。
- (二)、普通課後照顧班：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
  1. 普通班特教生須優先並免費參加普通課後照顧班，每班 2 名特教學生為限，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2. 學校可因服務障礙級別中等(含)以上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如：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填寫「普通班特教助理人員協助申請表」，提報本府教育局申請，經審查核定後，補助特教助理人員經費。

## 六、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特教專班：
  1. 實施時間
    - (1) 學期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每日以一節課為原則。
    - (2)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周五為原則，辦理週數自訂。
      - 半天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全天班：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每天以八節課為上限。
    - (3) 上述時段依學校課程調整，每節授課時間為 45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之休息時間，並整體規劃學生下課活動及安全。

2. 實施地點：於學校適當地點為之；若於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不得安排於原班教室接受課後照顧服務。

(二)、普通課後照顧班：依普通班課後照顧班辦理時間與地點實施。

## 七、師資編制原則及人力配置

(一)、特教專班：學校或受委託人應依下列資格條件依序遴聘師資，並優先鼓勵校內合格人員提供服務。

1. 校內外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者。(含退休/代理/代課特教教師)。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3.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4.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5. 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6.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7.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特教專班人力配置原則：

學生人數	核定教師數	助理人員人數	備註
2-4	1	0	倘學校置有專任教師助理人員者，寒暑假上班時間內，該人員計入本案核定之助理員人數。惟助理人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可另申請鐘點人員經費支應。
5-8		1	
9-12		2	
13-16	2	2	
17-20		3	
21-24		4	

(三)、普通班課後照顧班特教助理人員配置原則

學生人數	核定助理人員數	備註
1-4	1	服務障礙級別中等(含)以上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如：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填寫「普通班特教助理人員協助申請表」，提報本府教育局申請。
5-8	2	
9-12	3	
13-16	4	
17-20	5	
21 以上	每增 4 人多核定 1 名助理。	

## 八、費用收支及相關經費支給標準

(一)、收費標準：身心障礙學生免學費；惟餐費、材料費由家長自行負擔。

(二)、補助項目：特教專班教師鐘點費、行政費與助理員鐘點費。

(三)、支給標準：

1. 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每節 450 元。
2. 助理人員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支付，惟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於上班時段不得兼領助理人員鐘點費。
3. 行政費補助標準：

(1). 補助標準：

學期期間		寒暑假期間	
學生總人數	補助總金額(學期)	半天班(週/元)	全天班(週/元)
8 人以下	2,000	400	800
9-16 人	2,500		
17-24 人	3,000		
25 人以上	3,500		

(2). 行政費除印刷紙張、事務費、材料費、補貼學校水電(含冷氣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但加班費(或加班補休)與教師鐘點費、助理人員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

(四)、特教專班經費核定後，受補助學校學期中不得無故停止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如於課後活動開始後，新增服務學生，仍於已核定經費額度內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1、學校應確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需求，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寒暑假前完成規劃，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
- 2、開辦學校妥善安排輔導服務之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運作情形，維護師生安全，並安排學校人員留守，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3、參加本項服務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學校於申請前應與家長溝通接送時間與方式。
- 4、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由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格式各校自訂。
- 5、除學校自辦外，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學校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服務者，其方式如下：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評選須知及契約書範本，並應公告周知；實施計畫應包含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
  - (2). 學校應組成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 (3).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組織型態、過去經營成果、服務構想、具體服務計畫、師資素質、課程規劃、收費標準等事項綜合審查，公開評選。
  - (4). 受委託人應受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學校所辦各項輔導、考核評鑑等。
- 6、辦理特教專班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經該管主管考核認真、負責者，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項目三十第(一)、(二)款辦理，授課教師每學期嘉獎 1 次，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份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授課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

7、本府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到校督導辦理情形，核定辦理特教專班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檢附辦理成果報告（如附件）送本府教育局備查。

